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輝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4至5行「竟基於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強制之犯意」、第6至7行「干擾、阻擋嘉俊營造有限公司現場施工人員施工」補充為「干擾、阻擋嘉俊營造有限公司現場施工人員使用施工機具搶修坍方道路，而妨害其等施工之權利」、證據部分補充「錄影光碟檔案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須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為構成要件。又所謂強暴，係指使用有形力或物理力之暴力不法加諸他人；脅迫，則係以使對方心理產生畏懼為目的，而將加害之事實通知對方；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縱係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者，亦屬強暴、脅迫行為。另以身體行動帶來他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之強暴行為，如僅是靜坐、站立發表訴求或展現理念，行為人雖有身體之動作，但因行為人客觀上無對人之身體或物品為攻擊或強烈影響行為，只對他人產生心理上之壓力，即心理強制，尚難認有何不法腕力之行使，行為人尚不成立強

01 暴行為。惟若讓他人根本無法以其力量突破行為人所致之封
02 鎖限制，或其突破須承受自身危害時，則已造成他人身體強
03 制，屬強暴行為。查被告陳文輝於案發過程中不斷靠近、徘
04 徊於施工機具旁，且持續搶佔於施工現場之太空包，已致施
05 工人員因被告之逼進與緊貼無法順利搶修道路坍塌工程，最
06 終僅能以報警之方式制止被告行為，業據證人A01、A0
07 2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現場錄影光碟1張可資佐
08 憑。而酌以本案道路搶修工程情況緊急，施工人員若為閃避
09 或不顧被告之阻攔離去，勢必將違反契約義務，抑或不顧被
10 告阻攔逕行施工，則有可能導致事故發生，對現場人員之安
11 全有影響之可能，又或造成被告受有傷害，並有面臨相關責
12 任追究之疑慮，是被告本案犯行，已屬間接以實力施於物
13 體，並強烈影響施工人員之行為、妨害其等施工之權利，若
14 施工人員欲突破該強制手段時，即有承受自身危害之風險，
15 足認被告之行為已該當強暴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6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接續實施間接強制力之行
17 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
18 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19 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強制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已成年且思慮成熟，卻因不滿道路施工而恣意干
21 擾施工人員搶修道路坍塌，實值非議，兼衡：1.被告素行狀
22 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2.被告犯後態度尚可，3.被告
23 已與告發人A01達成和解，4.本案法益侵害程度，5.被告
24 之犯罪動機、手段等節，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
25 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28 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考量被告係因施工地點
30 緊鄰其飼養之魚塭，因擔心遭受影響而涉犯本案，其當係一
31 時衝動失慮，致罹刑章，然其已與告發人達成和解，有本院

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考。本院認倘予被告相當期間緩刑宣告，並科與相當之義務，應足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達預防再犯之效果。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琿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犯罪事實

一、陳文輝於民國114年1月9日14時許至同年月10日3時許，在嘉

01 義縣○○鎮○○里○○000○○00號旁防汛道路，明知該處有
02 坍塌情事，經嘉義縣政府水利工程科委託A 0 2經營之嘉俊
03 營造有限公司進行搶修道路坍塌工程，竟基於以妨害人行使
04 權利之犯意，接續多次以身體近距離站立在施工機具前後
05 方、站立在施工現場太空包上之方式，干擾、阻擋嘉俊營造
06 有限公司現場施工人員施工。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A 0 1即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於警詢及偵
11 查中之證述。

12 (三)證人A 0 2即嘉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3 述。

14 (四)現場照片、影片截圖、影片譯文、現場錄影光碟。